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陳	麗美 服務		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	1.經理 職 稱
下报八姓石 除	庭大 加 功	47攻。 [9]		AU, 177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未	反成 年 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註
中信金	1,000	10	陳麗美	處分賣出	
益登	1,000	10	陳麗美	處分賣出	
中壽	8,300	10	陳麗美	處分賣出	
元大金	4,500	10	陳麗美	處分賣出	
國票金	3,000	10	陳麗美	處分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麗美 通知日期:110年07月26日